

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青港院学字〔2010〕12号

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在校期间的正当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认为学院的学籍处理、学生处分等学生处理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学院提出申诉，要求学院进行复查的，适用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三条 学院成立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”，受理申诉人的申诉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受理学生复查申请；
- （二）向有关组织和人员对学生申诉事件进行复查；

(三) 审查申请复查的学生处理行为是否符合学院规定, 拟定复查决定书;

(四) 对于违反规定的学生处理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院领导、办公室、学生处团委、教务处、安技处、后勤中心、院教师代表、院学生会学生代表组成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。负责日常受理申诉、调查收集相关证据、宣布申诉处理决定等事宜。

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, 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及时和方便学生的原则, 坚持有错必纠, 保障学院有关规定的正确实施, 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六条 学生认为下列三种学生处理行为程序不正当、证据不充分、依据不明确、定性不准确、处理不适当的, 可以依照本实施办法提出申诉, 要求学院进行复查:

(一) 学院对本人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决定的;

(二) 学院对本人做出退学处理决定的;

(三) 学院对本人做出学生违纪处分决定的。

第七条 学生在接到学院有关学生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, 送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第八条 对于下列两种情形,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复查申请,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直接驳回学生复查申请:

- (一) 超过申诉期间提出复查申请的；
- (二) 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复查条件的。

第九条 对于符合申诉时效、申诉范围和申诉条件的复查申请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

审查，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后，根据下

列情形做出复查决定：

(一) 学生处理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处分，依据明确，定性准确，处分适当的，决定维持原处理决定；

(二) 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，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。

第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一条 申诉期间学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

2010 年 1 月 17 日